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中期業績公告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但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69,529,369)	(200,292,853)
其他收入		-	5,000,000
行政費用		(16,033,059)	(11,593,916)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3,881,2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3	5,000,000	-
營運虧損		(84,443,628)	(206,886,769)
融資成本		(4,766,238)	(823,517)
除稅前虧損	7	(89,209,866)	(207,710,286)
所得稅	8	11,222,000	34,090,0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u>(77,987,866)</u>	<u>(173,620,28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期間溢利／(虧損)	20	15,712,949	(3,176,07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62,274,917)</u>	<u>(176,796,357)</u>
除稅後之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撥回		<u>(187,080)</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62,461,997)</u>	<u>(176,796,357)</u>
股息	9	-	-
每股虧損(港仙)－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0	(4.81)	(25.64)
每股虧損(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0	(6.02)	(25.18)
每股溢利／(虧損)(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0	1.21	(0.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24,276,761	29,730,55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	44,724,111
可供出售投資	13	150,886,941	126,721,080
遞延稅項資產		20,843,716	9,843,716
		<u>196,007,418</u>	<u>211,019,460</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4	1,173,938,768	862,451,9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62,887,144	41,774,35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	–	73,466,465
可收回稅項		8,508,838	5,085,5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623,329	13,420,371
		<u>1,440,958,079</u>	<u>996,198,657</u>
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3,039,693
		<u>1,440,958,079</u>	<u>1,019,238,35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088,848	108,965,838
流動資產淨值		<u>1,309,869,231</u>	<u>910,272,5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05,876,649</u>	<u>1,121,291,9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68,872,062	15,653,016
儲備		1,437,004,587	1,105,638,956
		<u>1,505,876,649</u>	<u>1,121,291,972</u>
每股資產淨值	17	<u>0.5466</u>	<u>0.358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期23樓2302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期間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所呈報之款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於現階段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均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5. 收益

收益指以下本期間投資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淨收益以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23,578,128)	(28,140,67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47,580,616)	(173,384,467)
投資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2,071	–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1,606,911	1,225,000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0,393	7,288
	<u>(69,529,369)</u>	<u>(200,292,85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u>1,345,813</u>	<u>551,797</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審閱之定期報告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集團已識別以下營運及可申報分部：

- 投資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之投資
- 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 於非上市證券之投資
- 聯營公司 – 投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而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
企業之實體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投資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 港元	投資可供 出售投資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元	總額 港元
分部收益	(71,146,673)	6,606,911	10,393	(64,529,369)	16,683,609	(47,845,760)
行政費用	-	-	(16,033,059)	(16,033,059)	-	(16,033,059)
分部業績	<u>(71,146,673)</u>	<u>6,606,911</u>	<u>(16,022,666)</u>	<u>(80,562,428)</u>	<u>16,683,609</u>	<u>(63,878,819)</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748,660)	(748,66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投資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 港元	投資可供 出售投資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元 (經重列)	總額 港元
分部收益	(201,525,141)	1,225,000	5,007,288	(195,292,853)	551,797	(194,741,056)
行政費用	-	-	(11,593,916)	(11,593,916)	-	(11,593,916)
分部業績	<u>(201,525,141)</u>	<u>1,225,000</u>	<u>(6,586,628)</u>	<u>(206,886,769)</u>	<u>551,797</u>	<u>(206,334,972)</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3,637,868)	(3,637,868)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64,300	1,859,988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53,792	4,950,61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	514,295
應付保證金利息	4,766,238	823,517

8. 所得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間之遞延稅項抵免	11,222,000	34,090,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之遞延稅項開支	<u>(222,000)</u>	<u>(90,0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250,624,673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未確認稅項虧損或可無限期結轉。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62,274,917港元（二零一六年：176,796,357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持續經營業務乃根據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77,987,866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173,620,286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根據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15,712,949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3,176,071)港元）計算。

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按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96,017,936股（二零一六年經重列：689,598,060股）計算。

11. 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廠房及設備。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4,500,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	-	63,263,80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3,039,693)
	<u>-</u>	<u>44,724,111</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	<u>-</u>	<u>73,466,465</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方式	所持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面值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北方金銀業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普通股	香港	15,000,000港元	30%	就於香港黃金市場之 黃金買賣提供服務

附註：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交易對方」）訂立意向函，據此，本公司持有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30%股權之當時全資附屬公司Kendervon Profits Inc.（「Kendervon」）擬向本公司及交易對方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上述股份配發後，本公司於Kendervon之股權減少至66%，而交易對方持有Kendervon股權之34%，本公司於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股權由30%下降至19.8%，且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Kendervon之唯一董事。應收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款項81,419,188港元分類為應收可供出售投資款項，並計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62,887,144港元（見附註15）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 證券指於私人實體之投資	<u>150,886,941</u>	<u>126,721,080</u>

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於星輝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收購成本及公允值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30,187,080港元。於本期間錄得出售收益5,000,000港元。

如附註20所述，本集團於Kendervon之投資54,352,941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錄入可供出售投資項下。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公允值		
於香港發行之非上市債券	106,300,000	106,300,000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1,060,546,528	739,368,803
－香港境外上市	7,092,240	16,783,163
	<u>1,173,938,768</u>	<u>862,451,966</u>

本集團持作買賣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乃按報告期末於相關交易所可得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於香港發行之本集團全部非上市債券乃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有關債券之公允值乃使用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計算之估值技術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如下：

	附註	股份代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公允值/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投資組合 概約百分比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公允值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1	8021	121,573	9.18%	8.07%	(41,897)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2	1389	116,451	8.79%	7.73%	6,212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3	8193	83,900	6.33%	5.57%	(5,211)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4	802	76,963	5.81%	5.11%	1,301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	8226	76,468	5.77%	5.08%	(643)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6	275	75,475	5.70%	5.01%	(2,393)

附註：

- (1)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滙隆」）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棚架及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以及建築及建造工程、放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之其他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8,200,000港元。根據滙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最近刊發財務報表，其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約839,500,000港元。
- (2)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9）（「美捷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7,400,000港元。根據美捷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刊發財務報表，其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約102,700,000港元。
- (3)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漢華」）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顧問服務、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財務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3,500,000港元。根據漢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刊發財務報表，其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約521,500,000港元。

- (4)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 (「中國錢包」)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和射頻識別(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176,800,000港元。根據中國錢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刊發財務報表,其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約877,200,000港元。
- (5)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 (「中昱」)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商品貿易、成衣服裝輔料貿易、生產及銷售LED數碼顯示產品以及證券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71,900,000港元,及中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約108,000,000港元。
- (6)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5) (「凱華」)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工業供水業務、物業發展及買賣以及持有其他策略性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35,800,000港元。根據凱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刊發財務報表,其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約5,282,900,000港元。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62,887,144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41,774,352港元)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四項(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兩項)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61,529,61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32,529,595港元)、向Kendervon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墊款(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81,419,188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見附註20)及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應收孖展款項19,427,226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4,669,980港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除向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墊款81,419,188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其他結餘均為免息。

16. 股本

	每股面值0.005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0.025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股份合併(附註a)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8,000,000,000	200,000,000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8,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3,130,603,123	–	15,653,016
行使購股權(附註b)	313,000,000	–	1,565,000
股份合併(附註a)	(3,443,603,123)	688,720,624	–
供股(附註c)	–	2,066,161,872	51,654,04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54,882,496	68,872,062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1,565,081,441	–	7,825,408
紅利發行(附註d)	1,565,221,684	–	7,826,108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e)	298,779	–	1,49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30,601,904	–	15,653,010

附註：

- (a)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起，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本公司合併股份。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13,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按每份0.118港元之價格獲行使。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本公司按0.20港元之價格發行2,066,161,872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為413,232,374港元，其中51,654,046港元計入股本。剩餘所得款項361,578,328港元經抵銷股份發行成本7,000,900港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發行紅股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當時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1,565,221,684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予股東。
- (e) 由於上文附註(d)所詳述之紅利發行，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已由0.41港元調整至0.205港元，並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158,536份認股權證已按0.205港元之價格及140,243份認股權證已按0.41港元之價格獲行使，以兌換合共298,779股本公司普通股。

17.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505,876,649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121,291,972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754,882,496股(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3,130,601,904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計算。

18.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a) 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連方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Insight HK」)			
支付投資管理費	(i)	300,000	300,000
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 (作為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ii)	1,345,813	551,797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Insight HK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投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延長函件(統稱「Insight HK協議」)，Insight HK同意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一般行政服務除外)。根據Insight HK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或Insight HK任何一方可透過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Insight HK協議。現時之投資顧問費用為每月50,000港元。
- (ii) 該款項指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完成出售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10.2%股權之日期)期間向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墊款之利息收入。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有關墊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短期福利	<u>1,200,000</u>	<u>1,130,000</u>

19.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787,591,332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634,740,694港元),以獲得受規管證券交易商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交易對方訂立意向函,據此,本公司持有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30%股權之當時全資附屬公司Kendervon擬向本公司及交易對方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上述股份配發後,本公司於Kendervon之股權減少至66%,而交易對方持有Kendervon股權之34%,本公司於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股權由30%下降至19.8%,且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Kendervon之唯一董事。應收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款項81,419,188港元分類為應收可供出售投資款項,並計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62,887,144港元(見附註15)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經重列)
應收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作為 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扣除稅項	1,123,813	461,797
分佔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作為 聯營公司)虧損	(748,660)	(3,637,868)
本期間出售Kendervon之收益	15,337,796	—
	<u>15,712,949</u>	<u>(3,176,071)</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Kendervon之完成日期)期間,Kendervon並無確認任何收益及開支,並僅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確認應佔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作為聯營公司)虧損748,66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637,868港元),該等虧損已計入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Kendervon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現金流量。

Kendervon集團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67,015,145港元(附註13),相當於Kendervon於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作為聯營公司)之權益。除於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權益外,Kendervon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出售 Kendervon 集團之收益：

代價	28,000,000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即於 Kendervon 之66% 股權）	54,352,941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u>(67,015,145)</u>
	<u>15,337,796</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出售代價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00,000
減：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出售應收款項	(14,000,0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u>14,0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Kendervon 集團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佔本集團於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權益之34%。

21. 待決訴訟

有關 HCA 1700/2011 號訴訟，自本公司法律代表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入稟抗辯書以來，原告五年多以來並無就進行訴訟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上述法律訴訟由 Chan Ping Yee 先生（「原告」）提出，並涉及聲稱應向原告支付一張本公司發出的金額為 39,000,000 港元的未能承兌支票。產生該法律訴訟乃由於一項可能進行之股份交易最終告吹。本公司法律代表自始至終都認為原告的索償完全缺乏理據。鑑於(1) 有關申索欠缺充分理據；及(2) 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本公司已徵詢法律意見並指示其法律代表申請撤銷該訴訟，訴訟費用由原告承擔。該申請將於適當時候發出。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悉，本公司並無牽涉或面臨任何會對本公司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提撥準備。

2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與本期間的呈報相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負營業額約69,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62,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6,800,000港元）。營業額持續負數及經營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上市證券之表現不穩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上市證券投資之虧損淨額約7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1,5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3,6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之約8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出售其於星輝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本投資，代價為3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其收購成本及公允值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約30,200,000港元。因此，本期間已錄得出售星輝投資有限公司之收益5,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於全資附屬公司Kendervon Profit Inc.（「Kendervon」）之34%股權，並辭任Kendervon之唯一董事。於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一間黃金交易服務公司，並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30%股本投資為Kendervon之主要資產。本期間已錄得出售Kendervon之收益約15,3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1,50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121,300,000港元），於本期間增加約34.3%。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5466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0.3582港元），於本期間增加約52.6%。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6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完成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06,200,000港元及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36,900,000港元之淨影響。這亦透過股份合併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增加，合併基準為本公司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開始生效。

業務回顧與展望

與去年一致，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整體而言繼續表現不穩定。恒生指數（「恒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急跌，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底的23,297點下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21,574點。此後，恒指大幅反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最終收報24,112點。因此，恒指於本期間僅輕微上升815點。由於市場環境不穩，本集團之上市證券表現較去年遜色。本集團的上市投資繼續出現虧損，並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71,200,000港元。

香港市場黃金交易業務競爭極為激烈。於本年度，本集團應佔本公司聯營公司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CNI」）之虧損約為800,000港元。於去年同期，應佔虧損約為3,6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仍認為CNI擁有長遠積極的前景，本集團已出售其於Kendervon（CNI的唯一控股公司）的34%股權，並辭任Kendervon的唯一董事。因此，於Kendervon的66%股本投資轉而入賬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而CNI此後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期間已錄得出售Kendervon的34%股權之收益約15,300,000港元。

就非上市投資而言，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出售其於星輝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權，並錄得溢利5,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去年年報所述，市場普遍預期，倘美國之經濟表現持續回穩，聯邦儲備局將於不久將來隨時透過縮減量化寬鬆規模開始逐步進行退市。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就最近十年首次加息，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逐步加息0.25%。市場對二零一七年聯邦利率的加息幅度並無統一意見。利率正常化進程存在不確定性。

展望將來，我們預期美國及其他先進經濟體系之投資環境將較為穩定。預期溫和及循序漸進的利率正常化將不會對全球投資市場造成重大影響。於亞洲，由於中國經濟體系漸趨成熟，及需要作更可持續發展，因此預期未來發展步伐將會減慢。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押記、資產負債比率、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已明顯改善，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約為9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1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11.0之理想水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9.4）。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資產總值）維持低水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0%；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8.9%），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本集團重大投資為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14詳列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所涉及的主要上市投資。

除該等主要上市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價值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5%的任何投資。

外匯變動

本集團主要因其於位於中國公司之投資而承受外幣風險，均以內部資源撥付。為減輕幣值波動可能產生之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在有需要時將使用合適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幣對沖合約（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詳述之出售Kendervon外，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名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00,000港元。彼等在本集團擔任文職、研究、業務發展及行政等職務。本集團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員工之薪酬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共有313,000,000份購股權按每份0.118港元之價格行使，導致發行及配發31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此外，本公司採用(i)以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為基準的股份合併，及(ii)2,066,161,872股供股股份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3,130,603,123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變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754,882,496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群先生及李明正先生）組成，並已制訂符合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企管守則者除外：

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及不能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之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能讓本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董事會同時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堅實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能有效地監管管理層。

企管守則條文第A.4.1條要求，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守則條文之目的。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及李明正先生。